



项目编号：zyxg-zc-dz-2020206

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达州）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yxg-zc-dz-2020206

二、项目名称：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发售或现场购买的方式获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1、网上发售方式：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ziyuanxiangguan.com/>)标书售卖系统购买。

2、现场购买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金龙大道天地人和15楼11号。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开标当日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磋商时间、地点：2020年10月14日14:00（北京时间），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金龙大道天地人和15楼11号。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神庙街6号

联系人：符老师

联系电话：135514520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邮编：610037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28-87799678、0818-2345578（达州）、18781933788（仅限技术咨询）

传真：028-87799678

电子邮件：158525605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yxg-zc-dz-20202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p>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9678。
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按成交金额的 5%向县财政专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交款凭证。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田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99678</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 B 座 13 楼。</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p>

		<p>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0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9678。</p> <p>备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p>
24	政策法规（如适用）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5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6	其他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或“甲方”系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2.2 “供应商”或“乙方”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施工建设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失信惩罚。供应商在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时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无限制累加制，予以惩戒。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响应函；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6) 服务方案；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9.8 若有分包，需分包密封。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3 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8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贝森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10309100059738

19、验收方式：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川自然资办函〔2020〕3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报请。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0.2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0.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20.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④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⑤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15) 报名时转账凭证或收据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规划依据。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18号）文件、《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修正）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0〕30号）等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宣汉县实际，编制《四川省宣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二）项目要求

1、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现状与形势、指导原则和目标、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重点项目、规划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内容。

2、编制重点：突出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布局与结构；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

3、编制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和数据库。

4、成果要求：提交的专题研究或分析报告、规划草案、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编制说明、环境影响说明、规划数据库的内容纸质文档2份和电子文档1份，格式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18号）、《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川自然资办函〔2020〕30号）的要求，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还必须符合新的规定和要求。

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市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规划》编制组根据预审意见，结合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后续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在此基础上，经县政府审查形成《规划》报批稿。最终成果以

上级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出具相关依据、提交有关成果并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 3、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和《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川自然资办函〔2020〕30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报请。
-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和行业规范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承担。
- 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按成交金额的 5%向县财政专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交款凭证。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

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财库[2011]181 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p>	共同评分因素

			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	
2	组织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目标及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部门与人员职责；③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④项目资源配备计划；</p> <p>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组织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30%	3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②项目实施的流程；③技术路线；④对于宣汉县矿产资源的掌握情况；⑤对宣汉县矿产资源能够提出合理的规划布局</p> <p>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技术服务方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编制保障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制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节点目标；②进度措施；③保障措施；④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编制保障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素
5	人员配备 7%	7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4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评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12%	12 分	<p>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后续服务方案 9%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③设备配置；</p> <p>1、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逻辑性错误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2、在除上述方面外，供应商额外提供在后续服务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案方面有利于本项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实质性的改进建议的，每有一条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9	响应文件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xg-zc-dz-202020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相关依据、提交有关成果并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按成交金额的5%向县财政专户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提供交款凭证。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封面)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咨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磋商签到时还须提供授权书原件一份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授权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五）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扣分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六、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第八章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 购项目		
合计		总价(万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宣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xg-zc-dz-2020206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金龙大道天地人和15楼11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联合体单位（若有）			
购买日期		购买包号（若有）			
采购单位代表 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必须如实填写）			
		办公室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
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必须如实填写）			
		办公室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
备注：					

注：购买日期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